​

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6月26日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《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删去第二十五条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